浙 江 省 生 态 环 境 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产品碳足迹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的公告

为落实国家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要求，完善我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，汇集碳足迹核算标准、本地化因子等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，强化成果应用推广，助力企业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、推动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省范围内产品碳足迹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产品碳足迹标准成果。包括产品碳足迹领域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及各类技术规范、评价指南等技术性文件。

（二）产品碳足迹因子成果。包括产品碳足迹因子、数据集、核算认证报告及相关基础数据，优先征集方法规范、数据扎实、具备行业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（三）产品碳足迹实践案例。包括在产品碳足迹标准建设、因子研制、标识认证、供应链碳管理、绿色贸易规则应对、低碳竞争力提升等领域形成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案例。

二、成果运用

我厅将依据成果质量、实用价值及申报单位公开意愿，严守企业商业秘密，择优推广运用。

（一）汇编宣传。优质成果收录碳足迹建设进展报告与案例汇编，通过省内外媒体、政务新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平台赋能。符合规范的标准、因子、案例纳入浙江省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，为全省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、绿色供应链管理提供支撑和借鉴。

（三）示范推介。相关成果将作为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，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相关试点和典型案例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。标准成果填写附件 1，因子成果填写附件 2，实践案例填写附件 3。相关标准文本、研究报告、数据资料、应用证明等佐证材料可一并提供。涉及商业秘密、敏感数据的，请主动标注，可提交脱敏后版本。

（二）报送渠道。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，发送至邮箱：qhc@zjepb.gov.cn。鼓励各单位通过“浙江省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s://qyztb.zj.gov.cn/tzj/org/home/#/ ）录入产品碳足迹因子成果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。本次集中征集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。后续将实行常态化征集，成果实时报送。

联系人：省生态环境厅气候处 杨玉峰，电话：18106536408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产品碳足迹标准成果申报表

2.浙江省产品碳足迹因子成果申报表

3.浙江省产品碳足迹实践案例申报表

4.浙江省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简介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9月21日

附件 1

浙江省产品碳足迹标准成果申报表

标准名称			
标准类型	□团体标准　□企业标准　□其他		
标准编号			
发布时间		实施时间	
发布机构			
起草单位			
所在设区市		县（市、区）	
申报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浙江省产品碳足迹因子成果申报表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类型	□产品碳足迹因子 □单元过程数据集 □生命周期清单数据集 □核算报告 □其他		
产品或基准流名称		所属行业代码	依据 GB/T4754-2017 （按小类填写）
计量单位	因子：功能单位 _____ 声明单位 _____ 数据集：基准流 _____ 单位 _____		
技术描述			
时间范围		地理范围	
系统边界	□原材料获取阶段 □生产阶段 □运输阶段 □使用阶段 □生命末期阶段		
成果结果	因子：_____ $kgCO_{2e}$/_____（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）; 数据集：□单元过程 □生命周期清单结果 □其他_____ 报告：□核算报告 □认证证书		
所在设区市		县（市、区）	
申报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浙江产品碳足迹实践案例申报表

案例名称			
申报主体类型	□企业 □行业协会 □高校院所 □第三方机构 □其他		
案例简介（背景、做法和经验）			
环境、经济、社会效益			
所在设区市		县（市、区）	
申报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年　　月　　日